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3,094,192股，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主要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24,901,793 99.69%	1,632,000 0.31%
2.	重選康鑫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24,900,293 99.69%	1,632,000 0.31%

由於各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